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高速公路智能化服务管理与发布平台系统
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GSZX-YH-2026-016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6
合同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9
合同附件 3: 采购需求	10
合同附件 4: 营业执照	13
合同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4
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ZX-YH-2026-016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793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BTCF6N62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

住所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 2 号研发楼第 13 层

项目名称: 广西高速公路智能化服务管理与发布平台系统升级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630-JGJD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响应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广西高速公路智能化服务管理与发布平台系统升级及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1	项	118300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1183000.00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及其成果的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

所交付服务及其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止。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在验收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成交金额 20% 的合同款；甲方收到并核准乙方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30% 的合同款；甲方确认完成系统信创改造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30% 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20% 的合同款。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年预算金额中支付。
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成果交付、阶段性节点（含详细设计方案提交、信创改造完成、系统初验/终验通过等）或整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含重新采购差价、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功能、技术参数、交付物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9.1 款追究逾期及不合格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测评/整改费用、数据恢复费用、行政问责相关损失等）。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整交付的，甲方有权视乙方根本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移交的代码/文档存在隐瞒、篡改、不完整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维护、二次开发的，视同未交付，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协议》及采购需求中保密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数据、业务信息、将涉密信息上传互联网、违规远程开发传输数据、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等），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含数据泄露处置费、舆情应对费、行政追责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项目人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足额派驻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减。

(2)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更换后人员资质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未按承诺安排驻场人员或驻场时间不足的，每人日缺岗按人民币 1,000 元计收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且要求更换的人员，经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6、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服务或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含判决/裁定由甲方承担的赔偿款、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体工作或禁止分包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另行赔偿。

8、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或（如有）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解除合同除外）。

4. 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声明；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公路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 2 号研发楼第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征
委托代理人：梁美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账号：6308007880150000140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0